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要點

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0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0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112 年 2 月 14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230140301 號函。
- 三、依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臺北市政府第 8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小組」110 年度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健全性別平等教育組織，提昇運作模式效能。
- 二、厚植性別平等教育的資源，有效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的知能。
- 三、建立無性別歧視之硬體設備及無性別顧慮之校園人身安全環境。
- 四、落實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建置相關措施。

參、運作原則：

-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執行秘書一職，由學生事務（教導）處主任兼任，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包括：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情事（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
- 二、各處室主任負責統整其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必要時得設專人兼辦，並擔任聯絡與協調之窗口，參加各處室專人聯席會議。
- 三、為加強學校擬訂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的統整性及周延性，學校得視需要，由執行秘書召集各處室主任或專人研商後，提交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
- 四、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各相關處室應確實執行計畫，並進行業務之追蹤與考評。

五、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事件當事人輔導與事件調查之行政業務應分屬學校不同處室負責。

肆、組織成員及職掌：

職稱	校職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
行政防治組	外聘專家 學者	1. 協助尋求社會資源。 2.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展。 3. 提供諮詢意見。
	委員 (組長) 體育組長	1. 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調查及通報事宜。 5.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6.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7. 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防治行為等新興議題之教育宣導及活動。 8.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委員 人事主任	
	委員 衛生組長	
	委員 教師會代表	
課程教學組	委員 (組長) 教務主任	1. 由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3. 規劃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
	委員 幼兒園主任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委員	教師代表	4.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5.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6.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委員	教師代表	4.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5.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6.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委員	教師代表	4.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5.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6.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諮詢輔導組	委員 (組長)	輔導主任	1. 由輔導室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委員	特教組長	3.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4.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詢、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5.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6.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7.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環境資源組	委員 (組長)	總務主任	1. 由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規劃建立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環境。
	委員	事務組長	3.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4.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5.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 | | | |
|--|--|---|
| | | 6. 依據性別人類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
(集) 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
|--|--|---|

伍、本要點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代理教師兼體育組長 宋建彥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小 盛元

事務處兼體育主任 曾永在

03/01/2020